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2016年接收推荐免试生招生简章

2015-08-31 | [小中大] [关闭]

根据教育部和中国科学院大学的有关政策,经我所教育委员会研究决定,2016年我所大气科学、物理海洋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工程硕士等学科共计划招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30名左右和大气科学学科直博生15名左右(从优秀推免生中遴选),具体通知如下:

一、各学科接收推免生名额:

	大气科学	物理海洋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	环境工程硕士
接收推免生数	23名	2名	2名	3名
直博生	15名	0名	0名	0名

2016年拟招收推免生人数以最后确认录取人数为准。

二、申请条件

凡在高等院校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均可申请推荐免试攻读国科大硕士研究生或直博生。申请者应具备如下条件:

1. 须获得母校推免生资格并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获得备案。
2. 热爱科学事业,有较好的科研潜力,道德品质良好,遵纪守法。
3. 诚实守信,学风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4. 在大学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异,在学期内专业主干课无重修科目或补考记录。
5. 外语程度良好,具有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应用能力。
6. 具有较强的调查研究、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
7.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心理健康状况良好。

三、接收程序

(一) 网上填报

能在所就读高等学校取得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可通过国科大研究生招生网查看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和国科大招生信息网的推免系统(网址: <http://admissionucas.edu.cn>。)进行网上申请,请各位考生务必在网上申请过程中,填写正确的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

(二) 填写、提交材料

推荐免试申请者通过国科大招生信息网推荐免试申请系统报名后,应直接向大气所研究生部提交如下材料:

1. 《中国科学院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申请表可以通过在线报名系统中的报表途径打印。打印申请表本人需要签字。
2. 前三年所修课程成绩单(五年制的提供前四年课程成绩单)。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3. 个人简历及专业学习情况介绍。
4.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 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开具的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排名证明

6. 政治审查表（附件1）

自愿提供的材料：

1. 《申请推荐免试攻读中国科学院大连物理研究所研究生专家推荐信》（由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专家推荐，推荐信需密封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附件2）

2.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或其他原创性工作成果的复印件或证明。

3. 英语等级证书复印件。

4. 大学期间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5. 对申请有参考价值其他材料。

申请者请于**2015年9月25日**前将申请材料直接送或寄到大连物理研究所研究生部。

四、考核和体检

1. 所教育委员会对所有申请者进行资格初审。研究所组成考核小组对通过初审的申请者进行考核和体检，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专业知识和外语考核及体检。

2. 考核和体检的时间、地点、方式，请申请者关注我所网站（www.iap.cas.cn）。

3. 考核包括思想政治品德、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的等方面。

4.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人生观、价值观、工作学习态度、团队合作精神、科研道德及遵纪守法等方面的基本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应认定为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1) 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情节严重的；

(2) 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5. 专业知识考核重点考查考生对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对知识灵活运用的程度以及考生的实验技能和实际动手能力等，了解考生从事科研工作的潜力和创造性。考核既要核查学生历年的学习成绩，特别是本科所学专业必修课成绩，又要注重对学生的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和其他特长等综合素质方面的考查。

6. 外语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听、说能力及语言运用能力。

7. 体检主要考查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也包括体能、体质和心理素质等方面的考查。体检须在研究所或院系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

五、拟录取

1. 我所教育委员会对推免生考核结果进行审议，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接收推免生和直博生名单。

2. 被确定接收的推荐免试硕士生或直博生必须在2015年10月25日前，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同我所互动完成网上报名、复试确认、拟录取等各项网上操作。此后，未完成相关接收手续的推荐免试生不再保留推荐免试生资格。

3. 录取层次（硕士研究生或直博生）、录取类型（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或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录取专业等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截止2015年10月25

日数据为准，后期各工作阶段原则上不得改变。

4. 被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生和直博生不得再以统考生身份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生统一入学考试。
5. 推荐免试生的录取类别一般为计划内非定向。
6. 对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生，通过教育部审核通过后与对应统考生同时发放录取通知书。

六、学制

1.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一般为3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4年。
2. 直博生基本学制一般为5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8年。

七、其他

对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 (1) 在本科阶段最后一学年（四年制的指第七、八学期，五年制的指第九、十学期）专业主干课程学习成绩有不及格科目。
- (2) 毕业设计（论文）未取得良好以上（含良好）成绩。
- (3) 毕业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
- (4) 政审不合格。
- (5) 考试作弊或违纪（法）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或有其他情节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受到处罚者。
- (6)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者。

八、注意事项

- 1、所有推免生招生相关信息均会及时在我所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iap.cas.cn/>。
- 2、未获得所在高校推免资格者，请勿联系申请推荐免试事宜。

九、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里40号楼，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研究生部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人：孙鹏宇

联系电话：010-82995021，传真：010-82995435

E-mail: zhaosheng@mail.iap.ac.cn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

研究生部

2015年8月28日

附件下载：

- 附件1：政审表.doc

